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翁晖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2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建瓯市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78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晖犯非法制造、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违法所得4210元予以追缴并没收。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2019年7月25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翁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1.3分，合计获得3331.3分，表扬5次。起始期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331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4210元；其中本次向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1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63.20元，月均消费214.8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7.8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翁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晖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晖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1月22日